

#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

## 关于子公司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全资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一重工程技术)和控股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一重核电石化)近期进行自查，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一重工程技术需补缴企业增值税 1,823.79 万元及滞纳金 1,332.45 万元，共计 3,156.24 万元；一重核电石化需补缴企业增值税 207 万元及滞纳金 2.38 万元，共计 209.38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。

本次补缴不属于公司主观造成的偷税、漏税情况，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一重工程技

术和一重核电石化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全部计入 2026 年当期损益，对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最终以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

2026 年 7 月 15 日